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希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066,8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拟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顺利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银行贷款暨专利质押及接受子公司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恒丰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齐鲁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以内。上述部分融资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部分融资由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6,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